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35號

上訴人 劉哲瑋

選任辯護人 陳偉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劉哲瑋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偵訊時已供稱：我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太多，如果有人要的話，就原價分給他們等語，足認上訴人有迅速將甲基安非他命脫手，取回成本避免損失之情形，而坦承其有營利意圖。參酌上訴人於另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88號）審理時陳稱：我甲基安非他命拿多少錢，就賣多少

01 錢，只賺取一點施用的量等語，可以佐證上訴人於偵訊時所
02 稱：其係原價販賣等語，係含有賺取「量差」之意。則上訴
03 人於偵訊時所為供述之真意，即係承認其有「意圖販賣」而
04 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
05 遽以上訴人未於偵查中自白有營利意圖為由，而未適用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有調查職責未
07 盡、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08 四、經查：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0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是
11 類案件被告自白犯行，認罪悔過，並期訴訟經濟及節省司法
12 資源，被告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此所謂
13 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
14 述。而販賣毒品與無償或原價轉讓、合資購買、幫助他人施
15 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屬不同之犯罪事實，行為
16 人有無「營利之意圖」，乃毒品之販賣、轉讓、為他人購買
17 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類型之主要區別，亦為各該犯罪
18 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意圖販賣毒品而持有罪之重要
19 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如就欲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意圖未作
20 供認，或稱係欲合資購買，或僅承認欲原價轉讓，均難認已
21 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事實為自白，而無前揭減輕其刑規
22 定之適用。

23 原判決說明：依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我買甲基安非他命係
24 供己施用，不是要販賣；於偵訊時供陳：我所購買甲基安非
25 他命之數量太多，我會以原價分給欲購買者；於偵查中檢察
26 官聲請羈押由法官訊問時供稱：我所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係
27 供己施用，沒有要販賣給他人各等語。可見上訴人於偵查
28 中，並未坦承其有營利意圖，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9 第2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
30 合。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未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違

01 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
02 合。

03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04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05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
06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10 法 官 蘇素娥

11 法 官 洪于智

12 法 官 林婷立

13 法 官 周政達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杜佳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